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华策影视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2、投资额度：任意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1）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等级（R1-R5）的理财产品；（2）国债逆回购；（3）货币型基金；（4）国开债；（5）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信托产品；（6）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

4、有效期及投资期限：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对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收益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审核金融机构的产品投资文件，必要时应咨询财务、法律、证券专业人士，提出投资参考意见，报公司管理层审批。

(3) 公司内审部对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 公司根据已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切实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同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

四、上市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40亿（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40亿元（含）。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市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策影视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华策影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汪怡 _____ 裘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